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帝科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4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6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53,4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357,221.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5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2,778.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6,62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846,150.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7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849.0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潘伟潮	潘伟潮	241	3,846.36	241
2	周战红	周战红	241	3,846.36	241
3	张文丽	张文丽	241	3,846.36	241
4	肖勇	肖勇	241	3,846.36	241
5	吴晓斌	吴晓斌	241	3,846.36	241
6	凌斌	凌斌	241	3,846.36	241
7	朱堂福	朱堂福	241	3,846.36	241
8	林强（gspfg）	林强	241	3,846.36	241
9	李洼坚	李洼坚	241	3,846.36	241
10	马镇鑫	马镇鑫	241	3,846.36	241
11	张敏（gr301）	张敏	241	3,846.36	241
12	姚霄	姚霄	241	3,846.36	241
13	卢金泉	卢金泉	241	3,846.36	241
14	鲍凤娇	鲍凤娇	241	3,846.36	24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914股，包销金额为796,627.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20年6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7、52523078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德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4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5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

新天绿能2020年6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天绿能”A股股票4,042.5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18,6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4,477,6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57781%。配号总数为164,477,6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4,477,6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68.7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3733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020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7.59元/股，201,672,018股
- 调整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7.34元/股，208,540,956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3号）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201,672,018股股份购买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截至目前，该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过户事宜。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总股本1,551,834,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87,958,686.25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8日实施完毕。

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7.5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行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34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201,672,018股调整为208,540,956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福能股份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配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福能股份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公告2019-086号）。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已完成过户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	上线基金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华夏鼎茂债券C（004043）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005734)
东莞证券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005888)、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005889)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hysec.com；

（三）东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东莞证券网站：www.dgzq.com.cn；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6月2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

表决结果：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58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A58车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6,77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广汽班”合作协议及增加毕节结对村帮扶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与毕节职业技术学院合办“广汽班”，并新增捐赠48万元用于发放奖学金；同意新增捐赠75万元用于毕节市纳雍县厍东关乡李子村、白泥村、黑沙垮村、箐脚村、下厂村对口帮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6月2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4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4.2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6月22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含税），除息日、发放日为2020年6月22日。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14.41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37,707,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5,656,141.50元。（H股现金红利按汇率折算后以港币分派）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一）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二）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5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并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拟订刊发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利润分配实施计划，以2020年6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6月22日为除权除息日。

（三）根据上述规则，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

P=P0-V =19.55元/股-0.15元/股=19.40元/股。

注：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9.55元/股）；V为每股派息额（0.15元/股）；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9.40元/股）。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

P=P0-V =10.28元/股-0.15元/股=10.13元/股。

注：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0.28元/股）；V为每股派息额（0.15元/股）；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0.13元/股）。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调整事项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赎回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活动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6）。

二、适用渠道

前海开源基金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三、适用业务

赎回业务。

四、活动时间

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五、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间D(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D<7	1.50%	1.50%
7≤D<366	0.50%	0.125%
366≤D<731	0.25%	0.0625%
D≥731	0%	0%

注：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